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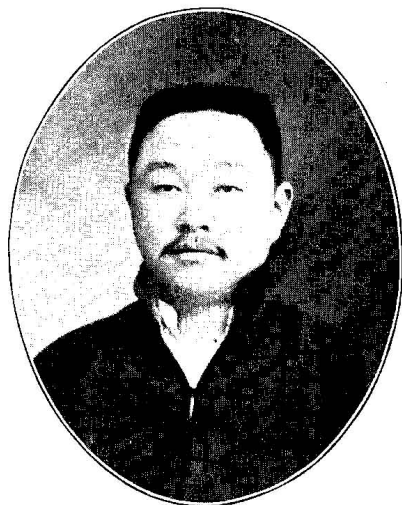
第二冊

民事

直隸高等審判
廳判牘集要

武進汪志翔署

民 二 庭 推 事



董 玉 后



李 兆 泰



孫 佐 庭

序

語云有治人無治法言徒法不能自行也故法治國家雖法典畢備苟非得明法之人與從政不足以言治也近來譚國是者咸以法治爲幟志願法院百數讞員千數至求其所謂法者僅一刑律可資比况若夫民事則無論爲實體法爲程序法概屬闕如其與民法關聯之補助法如戶籍公證登記制度均百不一舉司法官吏所恃以亭疑而決事者茫乎無所準據唯是參酌判例權衡習慣折衷條理以期合乎法外之意無一事可言法又無一事不能不言法蓋幾幾乎司法其名而立法其實矣夫有治法尙不可無治人矧司法於無法可司之日苟非其人奚克有濟監利董君壽珩以法學鉅子出爲天津高等審判廳民庭長任事數年輿論翕服同庭推事孫君仙舫李君斯馨亦均深於法理今冬出其歷年判決錄見眎詞旨謹嚴判斷明允其比事類情繩度曲直處皆能神明乎各國之法例法意而足爲將來編纂民法之鍼指因此見董君等明體達用其治事之才誠爲不可及也以今日民情

詭譎慣習竄敝奸僞百出變態萬狀常有爲禹鼎所不能鑄秦鏡所不能照者矧天津爲華洋錯處之地董君等任事又值民氣驟張之時司法之難本十倍於行政而民事之難又十倍於刑事乃卒能奮其心力腦力舌力筆力以與末俗戰俾案無積牘事無遁情人無缺望使各法曹內皆得人如董君與同庭孫李二君者司法獸立四字何至重爲世詬病耶民國開幕煒備員法部輒孜孜以汲引賢能爲己任誠見夫法律不備司法機關名譽之消長全視人才爲轉移讀茲判牘集要而竊幸吾國之有人司法前途之大有希望也因慙慙付梓又從而爲之辭民國三年十二月王黻煒靈希識於宣南畏園

直隸高等審判廳民事第二庭判牘集要目錄

判決

潘信控郭辛伯增租一案

呂善成與周張氏因房屋轉租涉訟一案

華利生與華沈氏因贖地涉訟一案

王居敬控王祥不容贖地一案

李兆東與徐六因田地爭訟一案

李子彬與沈鏗因債務涉訟一案

袁德興控姚芳泰霸產不贖一案

載搜與張慶麟銀款轆轤一案

傅斌與張趙氏房產轆轤一案

何田氏上告蕭富才誣欠一案

孫福興控孫寶仁賴地一案

章鳳梧上告朱高氏一案

陳緒祖控劉少圃霸房轉租一案

傅紹範上告傅朱氏等爭地一案

呂孟氏上告喬得舟等拐媳一案

天津報社控經緯報館違約扣報一案

劉全升控劉全和等一案

范朝珍控張煥文等一案

劉春圃控孟輔廷違約轉租一案

華萍洲控華張氏一案

蘇沂控宮震標虧價贖地一案

張殿貴上訴張金波一案

李化南控苗大慶等霸種田地一案

張桐榮與朱保堂爭地涉訟一案

王明庭控劉錦阿等築壩塞河妨害水利一案

王書堂控崔鈞堂等一案

劉汝梅與閻希聖因地畝涉訟一案

李彭盛控王寶昌捏契霸地一案

周宗堯控袁國恩霸地不贖一案

譚李氏與李錫慶因地畝轆轤一案

齊九成控齊金榮等霸佔房基一案

王雲嵐控吳張氏一案

王之君控王樸侵吞廟產涉訟一案

王樂貴與王樹園因房地涉訟一案

孟海梁與谷振有因山地涉訟一案

袁陳氏與楊印地畝轆轤一案

王一士等控劉義周等串霸廟地一案

王奎元控張學文等謀產一案

王雲卿等與張永祥因租房轆轤一案

王蓮雛與李四等因地畝糾葛一案

陳李氏與陳秉璋因引岸轆轤一案

曹小川與鄭文選因地畝轆轤一案

劉作淮與劉蔭湘等因賣地涉訟一案

路風雲與路學友等因共產糾葛一案

李繼曾與路李氏因地畝糾葛一案

朱翰墨等與顧鐘祥因徵收地租涉訟一案

馬光照與馬五等因賣地涉訟一案

李珍與戴鳳鳴因基地涉訟一案

張牛氏控賀仁甫債務涉訟一案

耿青雲與耿薛氏地畝糾葛一案

張世卿與王贊甫等房屋糾葛一案

李魯氏控李仲三因家產涉訟一案

孫劉氏與孫學瀛家務轆轤一案

陳藍田控陳四等買賣墳地一案

張榮慶與楊得山因撒佃涉訟一案

侯畢氏控侯福源霸產一案

汪襄廷控盧寶全霸地一案

梁述先與仇樹桂因荒灘糾葛一案

黑憲臣等與劉振元等互爭脚行一案

張月丹與畢智地畝轆轤一案

魏張氏控魏竹泉霸產一案

劉煥卿與羅蘭芝等債款糾葛一案

楊振綱等控傅香岩等賣房違法一案

劉二與李大義因增租涉訟一案

周筱舫與北清商務公司批貨轆轤一案

戚來林與戚賈氏房產轆轤一案

劉少勳與劉着翰公產涉訟一案

張彤賓控金仲連典當房園一案

姚運樞與霍青照地畝涉訟一案

羅鳳翽與羅張氏地畝轆轤一案

李宗靖與李寶璽等祭田涉訟一案

孫慶瑞控孫作鳴等霸種泊地一案

林之有與林冠三兄弟因地畝轆轤一案

王朱氏與宋二樂地畝轆轤一案

趙奉先控金瑞年等不認贖地一案

施志勤與黑光甲房產轆轤一案

吳殿臣與王兆熊等廟地轆轤一案

李文郁與姬象震地畝轆轤一案

朱周氏與張明甫地畝轆轤一案

張善教與張文會買地轆轤一案

張益廷與張李氏地畝轆轤一案

馮鯉洲與高季舫等債務轆轤一案

決定

王恩明控李芳榮一案

彭玉山控徐對等一案

呂寶田控僧人恆修一案

劉漢與劉清因官道官樹涉訟一案

張保和抗告一案

李清順與李福安因家產涉訟一案

福寬與周大慶因地畝轆轤一案

高祝三與孔喜因地畝涉訟一案

孫恩濤與孫恩濟因地畝涉訟一案

劉德中與朱光成因地畝爭訟一案

劉玉清控張悅盜賣田地一案

馬振清與謝書亭因贖地涉訟一案

扎哈哩抗告一案

王文治與王國利因地價轆轤一案

吳錫三等與田錫瑗因租地涉訟一案

胡貴義與楊永祥因地畝涉訟一案

張鳳來抗告一案

馬長興與郭金鏞墳地涉訟一案

張清漢控楊文實匿稅一案

周玉嶺控王之竹昧良霸產一案

季睦臣不服縣審檢所差帶之處分抗告一案

胡寶榮與胡文芝因地畝涉訟一案

王服美與唐萃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華沈氏與華利生地畝糾葛聲請再審一案

馮榮先等不服縣審檢所批示抗告一案

張裕成等與張起龍祖產轆轤一案

李玉堂與李王氏房產糾葛一案

曹佟氏不服縣審檢所和解之處分抗告一案

直隸高等審判廳判牘集要民事判決

潘信控郭辛伯增租一案

判決

控訴人潘信天津人年四十二歲開灤礦務局局員住河東礦務局後

被控訴人郭辛伯天津人

右控訴人對於民國元年七月十九日郭辛伯控潘志剛欠租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聲明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變更

潘信着繳欠租銀元三百六十六元八角四分六釐並將地基房屋騰空交由郭辛伯收管此地基是否京奉局所有發交天津地方審判廳更行審理訟費由潘信擔任

事實

潘信卽潘志剛曾於前清宣統三年六月初一日由伊自己出名用信義水印租到承業堂郭辛伯地基一段坐落河東陳家溝河沿言明每月租價二十八元復於是年八月初

一日由潘信與其夥友王聘臣用開利公司水印重立租摺添租櫃房一間土草房間半摺上仍用潘信名義每月租金言明二十五元自前清宣統三年八月初一日起租至民國元年十月止計十五個月共租洋五百二十五元除收淨欠三百六十六元八角四分六釐潘信以摺已改換不認加租由郭辛伯控經天津地方審判廳判決由潘信仍照摺繳租潘信不服聲明上訴旋准京奉鐵路局咨稱郭辛伯所有基地係該局產業有印冊及魚課糧串爲憑迭經稟呈前督憲都督憲扎行天津府府查辦有案當由本廳移會天津府查明函稱此地碯係京奉鐵路局所有由郭式如在前試辦縣城董事會朦混聲報認租現縣城董事會查明碯非公地迭催郭式如之子郭式鑫退租郭式鑫以領有董事會永租執照墊土蓋房花費甚多堅持不肯退租聲請核判到廳

理由

控訴人第一論旨謂王聘臣係郭辛伯勾出所立租扎控訴人并未過問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鄧辛伯復向控訴人婉商仍歸控訴人復作生理言明照前租付租查該基地房屋本屬控訴人向郭辛伯租借王聘臣重立租借時控訴人并未向郭辛伯聲明退租且王聘臣係控訴人夥友改換租扎時控訴人又在張品三家中與郭辛伯會面何得委爲

不知至王聘臣移居後控訴人如欲照前摺認租其以後所立租摺何以未據退還其未經郭辛伯承認可知所謂照前摺付租又無確實反證是其第一理由之不能認爲正當也第二論旨謂該基地係京奉鐵路局產業由郭辛伯侵佔所有租金不應交郭辛伯收受查該基地是否京奉鐵路局產業又屬一事與本案無甚關係控訴人係向郭辛伯租借而來并非向路局租借卽令該基地確係路局產業郭辛伯之占有權尙未解除所收利益應歸郭辛伯之子所有控訴人因此滯納租金殊屬狡賴是其第二理由之不能認爲正當也惟該基地既由京奉路局主張所有權本廳曾向天津府移查郭辛伯占有該基地一節不爲無因應發交地方廳另案審理以期業歸原主方爲正辦至民國元年十月以後租金理應歸控訴人擔任惟念該基地業交地方看管控訴人早已歇業姑從寬免其十月以前租金除已呈繳外責令如數繳出其該地基暫由交郭辛伯收管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民事二庭

審判長推事董玉墀

推 事孫佐廷

推 事李兆泰

書記 官胡汝翼

呂善成與周張氏因房屋轉租涉訟一案

判決

控告人呂善成天津人五十八歲務農

被控告人周張氏宜興人五十歲孀居

右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因周張氏轉租房屋涉訟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訴駁回

事實

周張氏先夫周志椿於光緒二十六年租賃呂善成平房七間每年津錢一百四十千言明五十一月兩季交納歷十二年向無拖欠去年五月周張氏因欲回南探家還津恐晚

將壬子五月二十一起至癸丑五月二十一日止全年房租經齊氏手一併付與呂善成收訖嗣以周張氏將西房一間轉租於韓姓呂善成不悅訴經地方審判廳庭訊呂善成不認收過本年房租該廳以呂善成當年不立租摺係屬自誤着另立新摺讓至癸丑五月二十一日期滿租否另議呂善成不服控告到廳

理由

此案起點係由被控告人將西房一間轉租於韓姓控告人羨伊多收房租以致爭訟中國慣例不欠房租房客以一部分轉租他人房東不能過問其本年房租果否付訖被控告人尙有齊氏爲證控告人則并此無之地方廳判令控告人自行吃虧期滿另議實屬正當辦法惟前分廳諭令控告人退回租錢二十元着被控告人具領騰房時在今春正月茲既屆及期滿且被控告人已經徙去騰出該房是控告人之二十元應毋庸具繳但不得向被控人追議本年房租致滋蔓訟據以上理由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民事二庭

審判長推事李兆泰